

#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9号

## 关于池州市金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木制半成品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金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万立方米木制半成品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在公示后经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金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木制半成品加工项目（一期）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峡川村，项目东侧为峡川河，南侧为032乡道，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林地。年产10万立方米木制半成品加工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租用厂房、办公、生活及配套附属用房约3420m<sup>2</sup>，新建原料堆棚1500m<sup>2</sup>，购置圆木多片锯、高速清边机、自动磨刀机、半自动齐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立方米木材半成品生产能力。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仅针对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建设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贵发改备〔2017〕5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梅街镇人民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街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做到功能分区明晰、物料摆放有序、地面整洁卫生。应建设封闭式大棚贮存原料，严禁原料露天堆放。开片车间、齐头车间应封闭，带锯开料、齐头工序应带水作业并将作业区采取“三侧一顶”方式封闭；应加强生产车间管理，散落在车间地面及机器上的木屑须及时使用收尘器收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车间四周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空气流通；烘干房应使用电能；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应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不得违法乱排废水。厂界外围应修建雨水截水沟，严禁厂区以外的雨水流入厂区。厂区雨水经地面排水沟有组织收集后排放。食堂废水应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可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须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与管理。须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圆木开片、方木开片以及修边工序产生的木屑、收尘器收集的木屑、边角料等应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设置 50 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3 月 7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梅街镇人民政府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7日印发